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74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張映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0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映俊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為「張映俊考領有普通小型車之駕駛執照」第6至7行「日間自然光線」更正為「有照明且開啟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-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駕駛人駕駛汽車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；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；汽車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；「停」標字，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；「慢」標字，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面路況變遷，應減速慢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、第93條第1項第2、3款、第102條第1項第2款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5款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3條第1項、第1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張映俊考領有普通小型車之駕駛執照，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-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對於上開規定自應知之甚詳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25頁），並無不能注意之

情事，然被告竟疏未注意而未依「停」標字指示暫停再開，且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貿然通過肇事路口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發生，被告之駕駛行為顯有過失甚明。復參以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初步分析研判結果，亦認「張映俊：行經交岔路口，支線道不讓幹線道車先行（停字）」等情，有上開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19頁），核與本院前開認定相符，益徵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。又告訴人劉偉成因本件車禍受有附件所載之傷勢，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17頁），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。至告訴人就車禍之發生雖亦有未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，應依減速慢行之標線（慢字）指示行駛，竟貿然前行致雙方車輛發生碰撞之過失，此有上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參，惟過失傷害罪只以被告之過失為致告訴人成傷之原因為已足，不因告訴人亦有過失而影響犯罪之成立，亦即告訴人就車禍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之有無或情節之輕重，係刑事量刑時之參酌事由或民事損害賠償之過失比例認定問題，要不影響本案被告過失傷害之刑事責任成立與否，附此敘明。綜上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前揭犯行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及犯罪事實前，經警到場處理時，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（見偵卷第39頁），符合自首要件，考量其此舉減少司法資源耗費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車時本應注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，以維行車安全，然因過失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及精神上之痛苦非輕，其行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

01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然被告迄未賠償告訴人
02 所受損害，兼衡本件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、告訴人所受
03 傷勢嚴重程度、與有過失之情形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
04 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故不揭露，詳如
05 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，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
06 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07 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11 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
12 合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8 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20 書記官 蔡靜雯

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刑法第284條

2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4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20018號

28 被 告 張映俊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3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張映俊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7時2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03 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高雄市三民區撫順街由西往東方向行
04 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吉林街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支
05 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並應遵行道路交通標誌、標
06 線之指示，而其行向路口前方路面設有標字「停」，用以指
07 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
08 線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無不能
09 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行，適劉偉成騎乘車
10 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吉林街由北往南方向駛
11 至，亦疏未注意依標字「慢」指示減速慢行，2車遂發生擦
12 撞，劉偉成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手2、3、4指複雜撕裂
13 傷、左手2、3、4指伸指肌腱斷裂、左手3、4指指骨骨折、
14 頭部顏面部鈍傷併顏面擦傷、多處肢體擦挫傷等傷害。

15 二、案經劉偉成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映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8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偉成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，並
19 有告訴人提供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
20 書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
21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
22 份、談話紀錄表2份、現場照片20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
23 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按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
24 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第
25 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；被告駕車自應注意上揭規定，
26 而依附卷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，本案肇事時地之視
27 線、路況均良好，即肇事當時，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
28 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前行，以致發生本案車禍，並使告訴人受
29 有上開傷害，被告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
30 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3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05 檢 察 官 吳政洋